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09號

上訴人 亮通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子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青陽間因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1年1月25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09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5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0,7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文熙